

商 务 网 络 培 训 系 列 教 材

RTA

区域贸易协定概论

WTO

主编 刘德标 张秀娥

QUYU

MAOYI

XIEDING

GAILUN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区域贸易协定概论

主 编 刘德标 张秀娥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贸易协定概论 / 刘德标, 张秀娥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9. 9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103-0143-8

I. 区… II. ①刘…②张… III. 世界贸易组织—区域贸易—贸易协定—教材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5365 号

商务网络培训系列教材

区域贸易协定概论

QUYU MAOYI XIEDING GAILUN

主 编 刘德标 张秀娥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 刷: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44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143-8

定 价: 3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出现了以区域贸易协定为基础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新浪潮，成为国际经贸关系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区域贸易安排与世界贸易组织并行推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并将成为改变世界经济贸易格局的重要力量。几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已通知其参加一个或几十个区域贸易协定（有些成员有上百个协定伙伴）。截至 2008 年年底，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GATT/WTO）通报的各种类型的区域贸易协定已有 421 个，其中有效区域贸易协定 232 个。如果我们将已经生效但没有得到通知、已签署但尚未通报和生效、目前正在谈判之中的区域贸易协定考虑在内，将有更多的区域贸易协定计划于 2010 年实施。发展区域贸易协定已成为新形势下 WTO 绝大多数成员为稳定和促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关系、开拓经贸发展空间，实施外交、安全战略，实现更广泛利益的并行政策工具之一。

为了改善外贸环境、促进区域合作、提升我国在全球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地位，保证对外贸易的良性发展，推动自身经济增长，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各种区域贸易协定，借鉴吸收一些实施区域贸易协定战略较为成功的国家的经验和做法，确立自己的区域贸易协定战略，不断拓宽我国发展区域贸易协定的广度和深度，普及区域贸易协定知识，有效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挑战。

为此，我们编写了《区域贸易协定概论》一书。本书共分为五部分，总计十五章。第一部分为总论，第二部分为欧洲的区域贸易协定（为方便阐述，把地理上属于亚洲的部分独联体国家放在欧洲部分），第三部分为美洲的区域贸易协定，第四部分为亚洲的区域贸易协定，第五部分为非洲、大洋洲等区域贸易协定（包括有可能

向区域贸易协定方向发展的其他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本书阐述了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概况、原因与模式、特点与趋势,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对国际政治经济的影响,介绍了区域贸易协定理论、区域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本书阐述和概述的区域贸易协定按 WTO 的定义包括双边与诸边的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协定、共同市场、关税同盟、经济货币同盟以及服务贸易协定。并以在 WTO 通报的 34 个诸边区域贸易协定为重点,同时有所选择地将向 GATT 与 WTO 通报并生效的 100 多个双边区域贸易协定作为基本内容,分地区概述,构成全球区域贸易协定全景网络图。本书试图以国际经济学和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理论和 WTO 规则的角度阐述区域贸易协定。本书为商务部商务培训网讲课教材,可供与区域贸易协定业务工作有关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的业务人员参考,也可作为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学生的教材。

本书由刘德标、张秀娥主编,参加编写和资料搜集工作的还有薛淑兰、石晴、张峥、季丹、杜卓南、孙明远、张振国、张长新、张森、杜青春、白英姿、陈光武、刘雪峰、李锐、矫慧、张蕾、邓金玉、王于佳、刘彬彬、张延龙、周荣鑫、孙明海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引用了许多现有的研究成果,其中大部分文献和成果已在书后的参考文献中列出,在此向作者表示感谢。如有遗漏,请予以谅解。

本书虽然几易其稿,尽量使其完善,但是,鉴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观点难免有偏颇之处,数据资料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区域贸易协定概述	1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状况	1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原因与模式	10
第三节 区域贸易协定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24
第二章 区域贸易协定理论	38
第一节 关税同盟理论	38
第二节 自由贸易区理论与共同市场理论	43
第三节 协议性国际分工理论与综合发展战略理论	45
第四节 区域贸易协定理论的新发展	47
第三章 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制	57
第一节 WTO 中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定	57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67
第四章 区域贸易协定对国际政治经济的影响	77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与经济全球化	77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影响	81
第三节 区域贸易协定与区内政治社会与安全一体化	91
第五章 区域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95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关税与非关税措施	96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	98
第三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投资与服务贸易措施	103

第四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贸易救济措施	106
第五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111
第六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组织机构	114

第二篇 欧洲的区域贸易协定

第六章 欧洲联盟	120
第一节 欧盟的发展与取得的成效	120
第二节 欧盟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126
第三节 欧盟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	146
第七章 欧洲的其他区域贸易协定	158
第一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158
第二节 欧洲经济区协定	168
第三节 中东欧国家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	171
第四节 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前景	181

第三篇 美洲的区域贸易协定

第八章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183
第一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与影响	183
第二节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192
第九章 美洲的其他区域贸易协定	203
第一节 美洲的其他诸边区域贸易协定	203
第二节 美国签署的双边区域贸易协定	214
第三节 美洲其他国家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	223
第四节 美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前景	231

第四篇 亚洲的区域贸易协定

第十章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	236
第一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演变	236
第二节 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	242

第三节	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影响与前景	245
第十一章	中国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	254
第一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255
第二节	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270
第三节	中国内地与港澳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281
第四节	中国发展区域贸易协定前景	290
第十二章	亚洲的其他区域贸易协定	293
第一节	中亚、南亚地区的区域贸易协定	293
第二节	中东地区的区域贸易协定	297
第三节	亚洲其他国家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	301
第四节	亚洲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前景	317
 第五篇 非洲、大洋洲等区域贸易协定 		
第十三章	非洲的区域贸易协定	322
第一节	非洲西部的区域贸易协定	322
第二节	非洲中、东部的区域贸易协定	328
第三节	非洲南部的区域贸易协定	335
第四节	非洲区域贸易协定的特点与发展前景	338
第十四章	大洋洲等区域贸易协定	343
第一节	太平洋岛国等地区的区域贸易协定	343
第二节	大洋洲的区域贸易协定	345
第三节	其他优惠贸易安排	355
第十五章	其他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	361
第一节	其他经济合作组织	361
第二节	次区域经济合作区	368
附录 1.	向 GATT/WTO 通报并生效的区域贸易协定一览表	372
附录 2.	向 WTO 预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一览表	382
参考文献		384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区域贸易协定概述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区域贸易协定在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济的两个显著特征,区域贸易协定则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制度保障。区域贸易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一起,推动世界投资贸易走向更加自由化,将对全球经济和政治进程产生深远的影响。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状况

一、区域贸易协定的含义

(一) 区域贸易协定的概念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解释,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是指政府之间为了达到区域贸易自由化或贸易便利化的目标所签署的协定,有时采取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形式。在 WTO 的框架下,区域贸易协定的“区域”已不再属于同一地理或相邻地域,而是指在世界各地一定的国家、单独关税区范围的“区域”,此“协定”的内容不仅包括贸易协定(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人员流动、货币金融、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标准化等更多领域的相互承诺),也包含经济一体化的不同层次。WTO 把根据 GATT“授权条款”签署的优惠贸易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 o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局部自由贸易协定(Partial Scope Agreements, PS)、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

ment, FTA)、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CU)、共同市场 (Common Market, CM)、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第 5 条“经济一体化”规定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EIA) 都统称为区域贸易协定, 并设立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归口管理。WTO 用“区域贸易协定”一词来代替传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一个发展过程, 而各层次的区域贸易协定则是这个过程阶段性的制度性规范。

(二) 传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式

传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Region Economic Integration) 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 为实现彼此在货物、资本等要素的自由流动, 达成逐步取消有关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协定, 进而协调产业、财政和货币政策, 实现经济发展中各种要素的合理配置, 促进相互间的经济与贸易的发展, 并建立起相应的松散的超国家经济联合体或紧密的超国家的组织机构的过程, 即将单独 (一国) 的经济体整合为较大 (多国联合) 的经济体的一种状态或过程。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式根据不同标准可分为不同类别。美国经济学家巴拉萨把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贸易一体化, 即取消对商品流动的限制; 二是要素一体化, 即实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 三是政策一体化, 即在集团内达到国家经济政策的协调一致; 四是完全一体化, 即所有政策的全面统一。与这四个阶段相对应, 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根据市场融合的程度, 分为以下六类:

1. 优惠性贸易安排

优惠性贸易安排是经济一体化过程中最低级和最松散的一种形式。在优惠性贸易安排各成员国间, 通过协定或其他形式, 对一部分商品或大部分商品给予优惠关税。如《洛美协定》、《亚太贸易协定》, 等等。

2.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是指由签订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组成的贸易区, 在区内各成员国之间取消绝大部分贸易壁垒, 实行区内商品的自由流动, 但成员间象征国家经济主权的海关依然存在, 每个成员国仍保留各自对自由贸易区以外其他国家的关税和各种贸易限制。

3. 关税同盟

关税同盟在自由贸易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成员国之间完全取消关税或其他壁垒, 同时协调其相互之间的贸易政策, 建立起对外的统一关税率。这无疑意味着各国在制订关税过程中要让出一部分国家主权, 但这种形式促进

了同盟内部的商品流通,并使同盟在国际关税谈判中能够作为一个整体来与其他国家讨价还价,从而带有超国家的性质。

4. 共同市场

共同市场在关税同盟的基础上进一步消除成员国之间对生产要素流动的限制,使得不仅商品可以在成员国之间自由流动,而且生产要素也可以在成员国之间自由流动。

5. 经济同盟

经济同盟(Economic Union)又称经济货币同盟,是在共同市场的基础上,成员国之间逐步废除经济政策上的差异,制定和执行某些共同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向完全经济一体化的最后阶段迈进,如欧盟。

6. 完全经济一体化

完全经济一体化(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又称“政治经济同盟”(Political and Economic Union),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最高阶段,成员国建立起一个超国家的管理机构,统一各国的财政、货币和经济政策,使用共同货币,在国际经济政策中采取同一立场。

以上各种形式的不同特征可用表1-1作一归纳。

表1-1 传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基本形式的区别

组织形式	相互给予 关税优惠	成员间的 自由贸易	统一对 外关税	生产要素 自由流动	共同货币和 财政政策	共同经 济政策
优惠贸易安排	√					
自由贸易区	√	√				
关税同盟	√	√	√			
共同市场	√	√	√	√		
经济同盟	√	√	√	√	√	
完全一体化	√	√	√	√	√	√

上述分类是按经济一体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划分的,显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阶段的不同目标。前一种一般是后一种的基础和核心,各种形式之间有着前后相连,并且后者包含前者的关系。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各成员之间相互依赖,逐步让渡主权给共同体,逐步以统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一体化组织的共同事务进行管理,最后向政治经济联盟迈进。但从目前世界上已有的区域贸易协定看,各种经济一体化均可在不同的起点上成立和发展,

而协定的名称与上述划分的标准特征或内容不完全相符,也与现有的实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名称并不完全对应。特别是“共同市场”,有的冠以“共同市场”是其要达到的目标,当时甚至目前实际上仍然停留在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阶段。此外,有一些区域合作组织使用“共同体”(Community),因欧洲经济共同体又被称为“欧洲共同市场”,因此“共同体”一词也被有意无意地与“共同市场”等同起来。实际上,“共同体”并不是经济一体化的形式或发展阶段之一,其内涵十分宽泛,是基于主观上或客观上的共同特征(包括种族、观念、区域等)或相似性而组成的各种层次的团体、组织。因此,区域经济一体化程度要根据协定的内容或组织的章程而定。

(三) 区域贸易协定与传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区别

区域贸易协定与传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不同主要有两点:

1. 传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成员均为国家,而 WTO 区域贸易协定成员既有国家,也有单独关税区(任何国家在处理对外贸易关系以及 WTO 多边贸易协议所规定的事务方面拥有完全自主权的单独关税地区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区域贸易协定成立的区域经济组织可作为缔结区域贸易协定的主体),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的领土也不再限于国家,还包括单独关税地区和区域贸易协定成员的所有领土。

2. 出现了两个新形式:服务贸易一体化协议和局部自由贸易协定。局部自由贸易协定也可归入自由贸易协定,只是它们所覆盖的货物贸易的领域有限,主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之间。它又称为优惠贸易安排(现有 11 个),又近似于 GATT1994 第 24 条规定的准自由贸易协定或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

因此,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FTA)是指根据两国政府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rrangement, FTA)而形成的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区域。而根据海关合作组织的前身——海关合作理事会 1973 年订立的《京都公约》规定,在缔约方境内划定一部分区域,进入该区域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费而言,通常视为在关境之外,并免于实施通常的海关监管措施的区域,则称为自由贸易园区(Free Trade Zone, FTZ)。

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人们一般将两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称为自由贸易协定(FTA),而将三国以上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称为区域贸易协定(RTA)。为了叙述的方便,本书对两国(方)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称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而将三国(方)以上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称为“诸边自由贸易协定”;把两国(方)签署的各种类型的区域贸易协定统称为“双边

区域贸易协定”；把三国（方）以上签署的各种类型的区域贸易协定统称为“诸边区域贸易协定”；而多边贸易体制，是指 WTO 所管理的体制。

二、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历程

（一）关贸总协定成立前，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

早在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形成之前，就出现过区域贸易安排。16 世纪中叶，英格兰和苏格兰就建立了政治经济联盟。但由于受当时世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建立区域贸易协定也只是一些个别现象，区域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发展也比较缓慢。1768 年，英国与法国签订了免除英法之间的一些贸易关税的《艾登条约》，后因英法战争而被终止。此外，英国还与其殖民地签署双边贸易协定，对英国输入殖民地的货物给予免税或实际上免税的优惠政策，而对殖民地输入英国的货物则课征高额关税，甚至禁止进口。1860 年英国和法国签订了《英法条约》，大幅度降低了双边关税。此后，英国又分别与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瑞士和德国关税同盟等缔结了自由贸易协定，法国也先后与比利时、德国建立了关税同盟，与意大利、瑞士、瑞典、挪威、西班牙、荷兰、奥地利、葡萄牙等分别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此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英国霸主地位动摇，各国开始激烈地争夺市场，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自由贸易严重受阻，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基本废止。1924 年 1 月，瑞士与列支敦士登缔结了关税同盟。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发生，资本主义国家出现国内生产过剩、对外出口困难的现象，于是，各国又纷纷开始求助于双边贸易协定，以期获得双边最惠国待遇和出口市场。1932 年，英国和英联邦其他成员国在渥太华帝国会议上制定了英联邦特惠制，规定英国和英联邦其他成员国之间在贸易上互相提供优惠待遇，对成员国间的进口商品，相互降低税率或免税；对成员国以外的进口商品，则征高额关税，以阻止美国及其他国家势力渗入英联邦市场。存在时间较长的区域贸易协定当属 1944 年 9 月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流亡政府在伦敦签署的比荷卢关税联盟协定。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后，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解决复杂的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制定国际贸易政策，美国等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关贸总协定的签订标志着全

球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但把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作为例外。此后,以生产、贸易、投资、金融活动为主的区域贸易协定蓬勃发展,一些地理相近的国家或地区间,为追求风险成本、机会成本的最小化和利益的最大化,通过加强经济合作,形成了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区域贸易协定。

1949年苏联东欧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1991年解散);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中美洲共同市场成立;20世纪70年代,加勒比共同体与共同市场(CARICOM)、曼谷协定、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自由贸易协定(PATCRA)签署;20世纪80年代至WTO成立前,南太平洋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SPARTECA)、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LAIA)、安第斯共同体(CAN)、澳新更紧密经济关系贸易协定(CER)、美国与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相继成立。同时,由于苏联解体,经互会不复存在,俄罗斯与独立后的其前加盟共和国也成立独联体,以加强经济贸易合作。

在1948年至1994年之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共收到124个区域贸易协定的通报。

(三)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之后,特别是1999年WTO西雅图会议以后,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缓慢,于是区域贸易协定的签订风潮再度兴起,全球区域贸易协定出现了迅速发展的态势。在欧洲,欧盟一方面在不断接纳新成员的同时把原有的关税同盟深化,另一方面与东欧和东南欧国家、地中海国家、非洲国家以及拉美国家签署了多项自由贸易区协定。在美洲,美国积极与世界上有战略经济利益的国家谈判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在亚洲,东盟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区协定,并与区外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在世界各地,部分尚未参加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为避免被边缘化而导致在国际贸易中被排挤,也积极加入已有的或新签区域贸易协定,墨西哥、智利、新加坡等后来居上,签订了20多个协定,日本、韩国、土耳其等国急起直追,签订了10多个协定。在协定涉及的范围上,不仅在货物贸易领域,而且在服务贸易领域也不断推进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区域贸易协定发展迅速,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新热点。

据WTO官方资料统计,截至2008年年底,向GATT/WTO通报的各种类型的区域贸易协定达421个,其中通报并生(有)效的区域贸易协定232个

(通报了、已实施的、不含失效的), 扣除加入与扩大的协定 15 个, 实际为 217 个。货物贸易协定为 162 个, 其中自由贸易协定 (FTA) 和局部自由贸易协定 (PS) 149 个, 占绝大多数; 关税同盟 (CU) 13 个, 低于 10%。服务贸易一体化协议 (EIA) 55 个。货物贸易协定与服务贸易一体化协议的比例约 3:1。在货物贸易协定中, 诸边协定为 33 个, 诸边与诸边协定为 1 个, 诸边协定与单个国家 (单独关税区) 的有 40 个 (欧盟与加勒比论坛国、与欧共同体成员国有特殊关系的国家和领土合并计算为 2 个), 88 个为两国 (单独关税区) 间的协定。如果将那些已经生效但没有通知、已签署但尚未通报和生效、目前正在谈判之中的区域贸易协定考虑在内, 将有更多的区域贸易协定计划于 2010 年实施。2009 年上半年又有 15 个区域贸易协定通报已生效 (其中货物贸易协定 9 个, 服务贸易协定 6 个); 仍有 34 个已向 WTO 预通报 (见附录 2《向 WTO 预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一览表》, 其中有的已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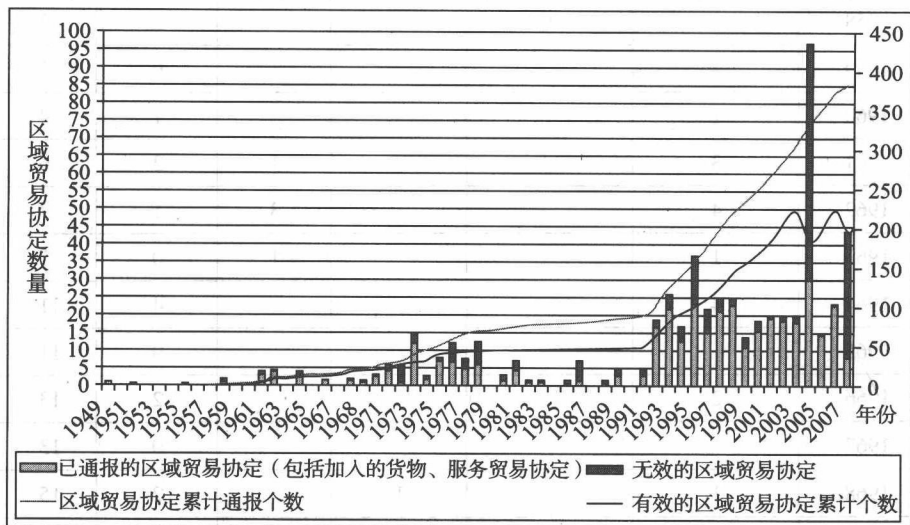


图 1-1 区域贸易协定的演进表^①

由于区域贸易协定升级更新、解散、终止等原因, 有近半数的区域贸易协定失效。据 WTO 统计, 截至 2008 年 11 月中旬, 50 多年来, 有 191 个协定失效, 占这一时期通报总数 400 多个的 45%, 比例相当大 (详见表 1-2)。

^① 数据来源: WTO 秘书处, <http://www.wto.org>, 2008-12-15。

表 1-2 历年向 GATT/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情况表^①

生效年份	GATT 第 24 条	GATS 第 5 条	授权条款	已失效	合计	累计
1949	1			0	1	1
1950					0	1
1951	1			0	1	2
1952					0	2
1953					0	2
1954					0	2
1955				1	-1	1
1956					0	1
1957					0	1
1958	1	1			2	3
1959	1			1	0	3
1960	1				1	4
1961	3			1	2	6
1962	4			3	1	7
1963	1			1	0	7
1964	4				4	11
1965					0	11
1966	2				2	13
1967					0	13
1968	1		1		2	15
1969	2				2	17
1970	3				3	20
1971	4			2	2	22
1972	1				1	23
1973	11		1	3	9	32

^① 数据来源: <http://www.wto.org>, 2008-11-15。

续表

生效年份	GATT 第 24 条	GATS 第 5 条	授权条款	已失效	合计	累计
1974	2			1	1	33
1975	6			1	5	38
1976	6		1	5	2	40
1977	6			2	4	44
1978	6			7	-1	43
1979					0	43
1980	2			2	0	43
1981	2		2	3	1	44
1982					0	44
1983	1			1	0	44
1984			1		1	45
1985	1				1	46
1986	2			5	-3	43
1987					0	43
1988			1		1	44
1989	1	1	1	1	2	46
1990					0	46
1991	1		2	2	1	47
1992	15		2	2	15	62
1993	21		2	4	19	81
1994	9	4	1	4	10	91
1995	17	6	1	14	10	101
1996	17			7	10	111
1997	19	2		4	17	128
1998	21	3		1	23	151
1999	7	3	1	3	8	159
2000	14		2	2	14	173